《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17. 破產法律程序的證據

任何破產呈請書或其副本、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或證明書或其副本、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破產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中作出或使用的任何文書或其副本或任何誓章或文件,如看似已加蓋法院印章,或看來是由司法常務官簽署,或經司法常務官核證為真實副本,均可在一切法律程序中獲接受為證據。

[比照 1914 c. 59 s. 139 U.K.]